



7.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（深汕中医医院、汕尾市中医医院）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（深汕中医医院、汕尾市中医医院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洗涤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百胜（广东）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37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95.0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百胜（广东）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7 日